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

財務業績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9,216	118,799
直接成本		(38,108)	(51,434)
毛利		81,108	67,365
其他經營收入	6	3,156	8,41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14,861)	(2,78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44,070)	8,560
行政開支		(86,138)	(106,462)
財務成本	9	(48,757)	(36,316)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581	10,9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	(102,981)	(50,227)
所得稅開支	11	(2,557)	(1,6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5,538)	(51,8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		-	(11,658)
本年度虧損		(105,538)	(63,4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2,447	(4,37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3,091)	(67,86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05,538)	(49,0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658)
		<u>(105,538)</u>	<u>(60,735)</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2,7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u>	<u>(2,753)</u>
		<u>(105,538)</u>	<u>(63,48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091)	(65,151)
非控股權益		—	(2,711)
		<u>(83,091)</u>	<u>(67,862)</u>
每股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基本及攤薄		<u>(7.59)</u>	<u>(4.3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7.59)</u>	<u>(3.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24	2,331
商譽	14	47,095	56,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41	47,814
其他資產		275	350
生物資產		35,083	36,536
應收貸款		17,339	–
		<u>143,957</u>	<u>143,069</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47	92,566
應收貸款		81,908	226,218
應收貿易賬款	15	18,570	10,294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78,310	83,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35	18,964
可收回稅項		4,79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525	86,16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20,984	120,006
		<u>423,669</u>	<u>637,5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	83,034	–
		<u>506,703</u>	<u>637,5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143,379	129,9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43	42,242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543	2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8,979	123,394
中期債券		8,744	–
承兌票據		128,695	122,747
計息借貸		–	40,000
應付稅項		–	248
		<u>459,083</u>	<u>458,76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17	4,760	–
		<u>463,843</u>	<u>458,766</u>
流動資產淨值		<u>42,860</u>	<u>178,8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6,817</u>	<u>321,897</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25,625	34,955
承兌票據	346,222	360,191
	<u>371,847</u>	<u>395,146</u>
總資產減總負債	<u>(185,030)</u>	<u>(73,249)</u>
權益		
股本	55,656	55,656
儲備	(240,686)	(128,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030)	(73,249)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185,030)</u>	<u>(73,24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First Cheer」)，由周焯華先生(「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買賣純種馬、提供馬匹相關服務及投資於配種馬之業務。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如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股本之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於首次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 展融資墊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26,218	10,294	83,378	(967,02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附註)	<u>(21,673)</u>	<u>(2,242)</u>	<u>(4,775)</u>	<u>(28,69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04,545</u>	<u>8,052</u>	<u>78,603</u>	<u>(995,714)</u>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經評估，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之交易結果)之虧損撥備自初始確認起產生信貸減值(「第3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28,690,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按各自資產扣減。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在初次採用時及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其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之初或之後)。

除以下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於可預見的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取消，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型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可因應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約改動等之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的分類，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的相關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大範圍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額約為4,328,000港元(如附註42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不會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採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括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採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05,5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48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185,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249,000港元）。本集團已連續七年錄得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產生虧損約1,873,1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約1,767,62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馬匹業務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56,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346,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存在有關上述事件及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且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條件及／或措施後，本集團能夠於下一年持續經營：

(a) 出售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財務」）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未償還本金為30,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銷售貸款」）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應計但未償還利息約1,998,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為31,998,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代價須以若干承兌票據之本金及應計但未償還利息約31,998,000港元（相當於銷售貸款未償還金額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應計但未償還利息）的一部分抵銷。

(b) 出售Sun Kingdom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Macro Limited（「Sun Macro」）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出售Sun Kingdom Pty Ltd（「Sun Kingdo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銷售」），購買價為1澳元（可予調整）。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Kingdom欠付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承擔之免息貸款全部金額須以承兌票據本金之一部分抵銷。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Stud Pty Limited（「Sun Stud」）與Sun Kingdom將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Stu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un Stud集團」）將同意向Sun Kingdom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賽馬相關服務，服務期限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服務總協議」）。預計於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Stud集團將根據服務總協議向Sun Kingdom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所有賽馬相關服務。

3. 持續經營(續)

(c)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First Che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irst Chee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68,434,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金額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如下各項抵銷：(i)來自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墊款之全部本金；(ii)承兌票據之應計但未償還利息；及(iii)若干承兌票據之相關本金金額，總額相當於認購金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基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之財務責任。管理層之預測就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資本支出作出主要假設。

經作出適當查詢、審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認購事項已完成，董事認為，(i)由於承兌票據與其他貸款取消確認，本集團負債淨額狀況將有所改善；(ii)本集團有關承兌票據之年利息支出將會減少；及(iii)由於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減少，本集團淨虧損狀況或會有所舒緩。彼等亦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益(附註(i)):		
金融服務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	11,047	13,675
— 期貨	238	15
— 基金及債券	173	716
	<u>11,458</u>	<u>14,406</u>
馬匹服務收入		
生物資產處理服務收入	10,157	2,831
馬匹配種服務收入	15,721	26,492
生物資產銷售	20,660	46,546
	<u>46,538</u>	<u>75,869</u>
	<u>57,996</u>	<u>90,27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收益:		
現金及孖展客戶利息收入	14,475	11,09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6,745	17,433
	<u>61,220</u>	<u>28,524</u>
	<u>119,216</u>	<u>118,799</u>

附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某個時點確認	<u>57,996</u>	<u>90,275</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個形式呈列：(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分析。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以下三個分部，其各自代表一個用作分部報告用途的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孖展融資、資產管理服務及託管服務予客戶及從事放債業務
- 馬匹服務 — 提供馬匹配種服務以及純種馬買賣及飼養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電腦軟件及服務 — 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終止)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成本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馬匹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及 未劃分之 企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6,538</u>	<u>72,678</u>	<u>-</u>	<u>119,216</u>	<u>-</u>	<u>119,216</u>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 溢利/(虧損)	(54,279)	(23,915)	26,502	(51,692)	-	(51,692)
折舊	(1,942)	(79)	(511)	(2,532)	-	(2,532)
財務成本	<u>(649)</u>	<u>(1,419)</u>	<u>(46,689)</u>	<u>(48,757)</u>	<u>-</u>	<u>(48,757)</u>
分部業績	<u>(56,870)</u>	<u>(25,413)</u>	<u>(20,698)</u>	<u>(102,981)</u>	<u>-</u>	<u>(102,98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u>-</u>	<u>-</u>	<u>-</u>
除稅前虧損				(102,981)	-	(102,981)
所得稅開支				<u>(2,557)</u>	<u>-</u>	<u>(2,557)</u>
本年度虧損				<u>(105,538)</u>	<u>-</u>	<u>(105,53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馬匹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及 未劃分之 企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持作出售 的出售 集團 千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01,887</u>	<u>463,950</u>	<u>1,789</u>	<u>567,626</u>	<u>83,034</u>	<u>-</u>	<u>650,660</u>
分部負債	<u>19,932</u>	<u>326,042</u>	<u>484,956</u>	<u>830,930</u>	<u>4,760</u>	<u>-</u>	<u>835,690</u>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馬匹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及 未劃分之 企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75,869</u>	<u>42,930</u>	<u>-</u>	<u>118,799</u>	<u>1,240</u>	<u>120,039</u>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 溢利/(虧損)	(15,639)	24,472	(18,356)	(9,523)	(11,091)	(20,614)
折舊	(2,372)	(675)	(1,777)	(4,824)	(567)	(5,391)
財務成本	<u>(25,909)</u>	<u>(61)</u>	<u>(10,345)</u>	<u>(36,315)</u>	<u>-</u>	<u>(36,315)</u>
分部業績	<u>(43,920)</u>	<u>23,736</u>	<u>(30,478)</u>	(50,662)	(11,658)	(62,3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435</u>	<u>-</u>	<u>435</u>
除稅前虧損				(50,227)	(11,658)	(61,885)
所得稅開支				<u>(1,603)</u>	<u>-</u>	<u>(1,603)</u>
本年度虧損				<u>(51,830)</u>	<u>(11,658)</u>	<u>(63,48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出售 的出售 集團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馬匹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及 未劃分之 企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04,806</u>	<u>563,144</u>	<u>12,713</u>	<u>780,663</u>	<u>-</u>	<u>-</u>	<u>780,663</u>
分部負債	<u>11,037</u>	<u>247,798</u>	<u>595,077</u>	<u>853,912</u>	<u>-</u>	<u>-</u>	<u>853,912</u>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析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洲及澳門。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2,678	42,930
澳洲	46,538	75,869
	<u>119,216</u>	<u>118,79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澳門	<u>-</u>	<u>1,240</u>
	<u>119,216</u>	<u>120,039</u>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49,956	57,914
澳洲	76,387	84,805
	<u>126,343</u>	<u>142,71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澳門	<u>-</u>	<u>-</u>
	<u>126,343</u>	<u>142,719</u>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	415	290
賽馬獎金	688	677
雜項收入	2,053	7,447
	<u>3,156</u>	<u>8,414</u>

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2,436)	—
— 應收貿易賬款	(308)	(22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605	3,000
	<u>14,861</u>	<u>2,780</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 商譽	(8,943)	—
— 無形資產	(4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損失	(304)	—
淨外匯(虧損)／收益	(33,670)	8,124
	<u>(44,070)</u>	<u>8,560</u>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期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934	9,870
計息借貸之手續費	-	382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4,830	12,588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1,993	13,476
	<u>48,757</u>	<u>36,316</u>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 董事酬金	4,124	3,847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185	25,9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482	1,596
	<u>30,791</u>	<u>31,419</u>
小計		
	<u>30,791</u>	<u>31,419</u>
核數師酬金	1,750	1,912
攤銷	193	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2	5,391
直接成本	38,108	51,434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47	1,6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0	—
	<u>2,557</u>	<u>1,603</u>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u>2,557</u>	<u>1,60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集團其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5,538)	(49,0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658)
	<u>(105,538)</u>	<u>(60,735)</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91,400,000</u>	<u>1,391,400,000</u>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3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8,9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38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47,095	52,538
放債業務	–	<u>3,500</u>
	<u>47,095</u>	<u>56,038</u>

1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209	13,4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506)	(3,572)
	<u>8,703</u>	<u>9,844</u>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	16,559	450
	<u>25,262</u>	<u>10,294</u>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6,692)	—
	<u>18,570</u>	<u>10,294</u>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乃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到期結算及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7,832	7,812
31-60天	871	212
61-90天	—	27
90天以上	—	1,793
	<u>8,703</u>	<u>9,844</u>

16.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31	3,890
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	<u>139,498</u>	<u>126,010</u>
	143,829	129,900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u>(450)</u>	<u>—</u>
	<u><u>143,379</u></u>	<u><u>129,900</u></u>

大部分應付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之賬款除外，該等賬款為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只有超出規定的孖展證券按金的金額可因應要求退還客戶。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性質令賬齡分析不具任何額外意義，因此並無披露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不包括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3,926	3,630
31-90天	401	240
91-120天	<u>4</u>	<u>20</u>
	<u><u>4,331</u></u>	<u><u>3,890</u></u>

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八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結算。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Sun Kingdom Pty Ltd (「Sun Kingdom」)，該公司經營本集團的部分賽馬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生物資產	75,036
應收貿易賬款	6,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
	<hr/>
	83,03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06
	<hr/>
	4,7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Sun Kingdom應付本公司款項約80,465,000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太陽國際財務與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帝國信貸財務」)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太陽國際財務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國信貸財務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貸款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應計但未償還利息約1,998,000港元，代價約為31,998,000港元(「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代價須以若干承兌票據之本金及應計但未償還利息(共約31,998,000港元，相當於銷售貸款未償還金額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應計但未償還利息)的一部分抵銷。

18. 報告期後事件(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Sun Macro與Presti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Prestige Summit」)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Sun Macr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Prestige Summit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un Kingdo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價格1澳元(可予調整)(「股份銷售協議」)。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於Sun Kingdom出售事項完成(「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Kingdom貸款全部金額須以承兌票據本金約81,447,000港元(相當於Sun Kingdom貸款金額)之一部分抵銷。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於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Stud與Sun Kingdom將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Stud集團將同意向Sun Kingdom及／或其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 (「Sun Bloodstock」))提供賽馬相關服務，協議期限起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及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預計於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Stud集團將根據服務總協議向Sun Kingdom及／或其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所有賽馬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First Che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irst Chee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68,434,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金額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如下各項抵銷：(i)來自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墊款之全部本金；(ii)承兌票據之應計但未償還利息；及(iii)若干承兌票據之相關本金金額，總金額相當於認購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及認購事項。

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之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在不進一步保留吾等的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05,53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貴集團的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185,030,000港元。該等條件以及附註3中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就此事項而言，吾等的意見並無修改。

保留意見之基礎

(a) 商譽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包括已分別分配至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52,538,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可收回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需商譽減值虧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內確認之無商譽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附註21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內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8,943,000港元。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亦可能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全面虧損總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b) 中期債券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期債券包括發行予各獨立第三方的賬面值約34,955,000港元的債券。中期債券初步按其本金額36,000,000港元確認，而交易成本約5,472,000港元於初始日期於損益確認。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確定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實際利息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息(分別約9,870,000港元及1,934,000港元)的計量基準，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期債券賬面值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計算，中期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就結餘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全面虧損總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c) 承兌票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承兌票據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承兌票據，賬面值分別約為122,7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及360,1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實際利息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實際利息(分別約10,957,000港元及8,522,000港元)的計量基準，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賬面值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計算，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此外，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初始以其本金額378,000,000港元(而非其公平值約360,191,000港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計量)確認。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實際利息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實際利息(分別約1,631,000港元及36,308,000港元)的計量基準，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賬面值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計算，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按

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就結餘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全面虧損總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d) 相應數字－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由於遺漏了在其審計報告「否定意見之基礎」一節提及的信息，前任核數師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否定意見。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核數師未能就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若干墊款的可收回性及減值虧損的準確性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證據。否定審核意見的基礎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前任核數師報告內。截至吾等審計報告日期，這些事項仍未得到解決。

就過往年度結轉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而言，貴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分別錄得減值虧損約21,673,000港元及4,775,000港元。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錄得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有關減值虧損是否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去年錄得。如附註11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分別約17,605,000港元及約2,436,000港元。就該等賬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亦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全面虧損總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19,216,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18,799,000港元增加0.35%。收益主要來自從事馬匹服務業務、證券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之直接成本由去年錄得之約51,434,000港元減少至約38,108,000港元。毛利百分比增加20%，主要由於放債業務收益增加所致。員工成本(不包括其他福利)略減至約32,7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909,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之106,462,000港元減少19%至約86,13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匯兌虧損重新分類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105,538,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約為60,735,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增加及匯兌虧損。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75.2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1.63%)。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74名(二零一八年：78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總額約為33,2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512,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表現掛鉤。僱員亦享有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員工福利(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鉤，並因人而異。本集團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挽留重要及關鍵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趙銘（「趙先生」）及浩鑽發展有限公司（「浩鑽」）就（其中包括）趙先生及浩鑽指控其權利因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就浩鑽所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若干股份（「已抵押股份」）之股份抵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財務」）向浩鑽所提供貸款之抵押）而受到侵犯，向（其中包括）太陽國際財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提出之索償（「索償」）。根據索償，趙先生及浩鑽要求法院頒令太陽國際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向趙先生及浩鑽賠償直接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承擔所有訴訟費用。此外，趙先生及浩鑽將於法院委聘之估值公司評估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後尋求就間接損失獲取賠償。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本公司未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須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化來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可使用例如遠期外匯合約及雙重貨幣期權等金融工具來管理外匯風險。

收益

收益代表本集團於年內就已提供服務、已售出貨品、馬匹服務收入、證券經紀佣金及貸款利息收入確認之款項淨額。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該地區於二零一九年之經濟增長穩定，約為5.7%。該地區去年之經濟發展主要體現為強勁個人及工業消費支出以及金融分部交易活

動頻繁。鑒於本集團之營運涵蓋廣泛的業務範圍，業務單位所面臨之經濟環境各有不同。

在本集團堅持執行成本控制及提高經營業績的同時，董事會亦於金融服務分部物色到商機，有助拓寬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一項放債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太陽國際証券主要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則主要於香港從事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經營業績外，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First Che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irst Chee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68,434,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金額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如下各項抵銷：(i)來自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墊款之全部本金；(ii)承兌票據之應計但未償還利息；及(iii)若干承兌票據之相關本金金額，總金額相當於認購金額。

馬匹服務

地區個人消費支出之增長為馬匹服務分部創造一個良好環境。此亦反映於澳洲馬匹行業中亞洲國家參與者之增長。倚託於澳洲累積的經驗，本集團之營運已擴展至歐洲及新加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22%配種馬及純種馬位於澳洲以外地區。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馬匹服務分部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虧損分別為約46,5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869,000港元)及約31,3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92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持有配種馬數目與去年水平相若，來自馬匹配種服務之收入維持穩定。然而，飼養純種馬作買賣及賽馬用途之業績波動相對較大。此乃部分由於我們的配種馬及母馬後代(包括由其他馬房所訓練的後代)之競賽表現參差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建立業務初期自第三方購入的若干小雄馬及雌馬表現不如人意。本集團認為，透過增加其自有母馬及配種馬繁殖純種馬之比率可提高業績，此乃由於(i)

純種馬之成本會較低及(ii)本集團在馬匹訓練及發展方面會有更大影響力。此舉為提高馬匹買賣及競賽業績奠定良好基礎。除提升銷售業績，本集團亦執行嚴謹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益措施。

金融服務

全球經濟去年初時呈強勁增長勢頭。然而，隨著中美貿易紛爭升溫及保護主義抬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表示，全球股票及資本市場將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而美國貿易及財政政策更可能窒礙全球經濟增長。香港屬於開放外向型經濟體，在此等情況下難以獨善其身。儘管如此，我們仍抱持樂觀態度，相信經濟發展最終將更清晰明確，並迎來復甦。外界普遍同意，深化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讓更多居民及企業可以進入資本市場，對可持續增長及促進權益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此乃進一步擴闊其收益基礎的新增長領域，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與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資本，代價為147,3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標誌著本集團進軍金融分部。

配合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之產品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放貸業務，主要專注股票融資、股票抵押及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放貸業務之貸款組合達134,35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4%。貸款通常於一年內到期，平均年利率介乎20%至25%之間。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92,9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7,59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約492,9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7,594,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463,7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8,766,000港元)計算，處於約1.06:1(二零一八年：1.39:1)之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110,52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約為86,168,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八年：40,000,000港元)。

於財政年度末，餘下有五年期7%票息之非上市直接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4,3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955,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88,6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24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160%。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業務需求。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各種不同類別之業務，例如發展新購入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資產管理及放債服務)、推廣新在線遊戲及馬匹業務，包括配種服務、賽前訓練以及良種馬買賣。

經營業務

鑒於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為現有業務擴大潛在市場份額，預期馬匹服務、電腦服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來年將錄得穩定收益。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48,7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316,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2,441,000港元。財務成本主要來自計息借貸、承兌票據及中期債券。

中期債券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保有五年期7%票息之非上市直接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4,3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955,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5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735,000港元)。

前景

地區經濟前景維持中性，但經濟增長放緩風險已告提升，外加中美貿易紛爭爆發後全球經濟陰晴不定導致金融市場波幅加劇。一方面，此宏觀環境不大可能對馬匹服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該業務將進一步強化其增長基礎。憑藉先進設備及純種馬買賣業務的全球

覆蓋面，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將品牌推向國際舞台。另一方面，當前局勢對金融服務分部而言如同雙刃劍，機會與挑戰並存。中國金融市場進一步放寬監管及其與香港金融市場的融合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向中國投資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專業服務。然而，中港股市表現將大大影響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效能。此外，董事會將尋找機會組成策略聯盟，加速業務發展及重調業務組合併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風險因素

牧馬場存在不確定性

牧馬場提供之服務包括繁殖、訓練、放牧及一般護養的過程，面對不同的不確定性，包括馬匹可能發生意料之外的情況，例如死亡、受傷、健康問題及疾病及不利天氣，將直接影響預期回報及就牧馬場產生之額外成本。

市場銷售趨勢之不確定性

澳洲純種馬之市場銷售主要經定期季節性拍賣進行。其售價並不穩定，受全球市場趨勢及不同父系／母系及／或冠軍記錄馬匹之聲譽所高度影響。

持續擴展需要長期進行資本融資

發展馬匹相關服務需要額外的資金支持。該等項目通常為中期或長期項目，持續期間或會超過1年。因此，借貸成本低廉且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對本集團未來在馬匹服務業務的資本投資而言至關重要。

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得長期穩定資金來源。

國家風險

馬匹服務業務主要於澳洲經營。作為新興市場之一，澳洲的確為致力於馬匹行業之投資者提供了大量潛在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認為該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等不確定因素較小。

無法保證目前的有利政策在不久的將來仍維持不變。國家方面的未來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股市波動之不確定因素

全球股市仍面臨不同政治及經濟狀況之各種不確定因素。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服務之預期回報會因極難預見之股市波動而遭受巨大衝擊。

展望及發展

董事會一直竭力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從而提升集團價值。

業務發展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擴展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購買澳洲最大牧馬場之一Eliza Park (其後易名為Sun Stud)，並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純種馬服務，包括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意見及訓練。

未來計劃包括自世界市場購入純種馬，然後養至若干年齡時出售。本集團亦物色機會成立一間英國公司，作為其進軍全球良種馬貿易業務之踏腳石。此外，本公司已完成有關建設新賽前訓練及賽馬設施之研究，該設施包括一個有蓋全天候山上練馬場以及其他訓練設施，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賽前訓練服務。Sun Stud Pty. Limited熱切期待登上世界舞台，名副其實地邁向國際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後，本集團成功將業務分部擴闊至包括於香港提供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在內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成功取得多個配售項目的委託、招攬多名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提供服務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的委託。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放債業務，主要活動包括股本融資、股本按揭及企業融資。

鑒於上述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將業務分部多元化擴展至金融服務分部，藉此進一步加強其收益來源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持牌放債人。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加強本集團放債業務發展之良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詹嘉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審閱初步公告

本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GEM網站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GEM網站。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